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清新环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并请清新环境上级单位切实履行国有控股股东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清新环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严格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考核和监督，指导清新环境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政策规定，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国有股东权益；请清新环境上级单位指导清新环境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业绩考核评价办法，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决定对激励对象全体和个人权益的授予和解锁；请清新环境上级单位督促清新环境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请清新环境上级单位在清新环境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其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上报四川省国资委。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